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〇九九〇〇〇〇〇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茲因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於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增列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並調整特定職務之員額比例，為因應業務推展需要與增進用人彈性，爰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主管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業務之科長，及主管醫政等醫事業務之股長員額總數三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將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比例由十五分之一調整為十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衛生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長期照護、保健、疾病管制、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股長員額總數三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股長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四條　衛生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配合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為因應業務推展需要與增進用人彈性，修正如下： （一）除原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科長外，另增列主管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訂其人數限制。 （二）增列主管醫政等醫事業務之股長員額總數三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得由醫事人員擔任之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比例由十五分之一調整為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酌修文字。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衛生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長期照護、保健、疾病管制、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股長員額總數三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股長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